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5號

聲請人 孫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孫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胞弟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民國107年首次中風後有失語及右側偏癱等症狀，嗣於113年再次中風，雖仍可行動，然語言及認知理解能力明顯退化，無法有效表達意願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三、經查，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醫師依甲○○之病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項為鑑定後，其鑑定意見略以：甲○○可自行移動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

01 雖不佳，無法獨立處力經濟事務，然其日常生活僅需部分督  
02 促協助，社交溝通能力亦尚可，並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。雖  
03 上開該鑑定結果認甲○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  
04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僅係顯有不足，惟受鑑定人之精神障  
05 礙程度，係屬法律上「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 
06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及「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 
07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」之判斷，法院須以精神醫  
08 學鑑定結果為基礎，參酌訊問受鑑定人及其他事證調查結果  
09 以為判斷，意即醫學上精神鑑定之結果非判斷之唯一標準，  
10 法院應依受鑑定人能否理解自己意思決定之內容、結果，本  
11 於對受鑑定人決定權的尊重及其利益，判斷其意思能力之有  
12 無。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既已說明甲○○目前無法與外人  
13 有清楚的溝通，亦無法應付複雜人際及金錢事務之處理（開  
14 庭過程中經法官當庭詢問甲○○，其僅能簡單回答自己姓名  
15 及年齡，對於簡易之計算問題則無法回答），復考量甲○○  
16 經鑑定已達中度失智程度，且其中風後聽力受損，本院復以  
17 電話聯繫鑑定診所醫師進一步了解，據說明，當時鑑定結果  
18 顯示甲○○之狀況介於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標準之間，有  
19 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則甲○○是否能自主  
20 形成意思決定已屬可疑，況縱然其仍有部分自主形成意思決  
21 定之能力，亦已經無法以第三人能穩定辨識之方式傳達其自  
22 主意思決定，因認甲○○對於自身日常事務之處理，已喪失  
23 自主決定之能力，輔助宣告制度已不足以協助其維護其利益  
24 及人格尊嚴，甲○○在社會意義上已經失去為意思表示之能  
25 力，非予監護宣告，不足保障其權益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監  
26 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  
27 告之人。又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胞姐，且願意擔任甲○  
28 ○監護人，是認由其擔任監護人合於甲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  
29 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。末以，聲請人已釋明甲○○  
30 未婚且無子女，甲○○之父母親均已歿，聲請人為甲○○唯  
31 一之手足，故除聲請人外別無其他二親等旁系血親，相較之

01 下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主管機  
02 關，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  
03 熟悉，客觀上更能確保甲○○權益，遂依聲請意旨指定該局  
04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吳思蒲